奉化区尚田街道镇属各村其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尚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宁波天歌物业有限公司

**奉化区尚田街道镇属各村其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尚田街道办事处

电话：0574-88637934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镇西路12号

**乙方**（中标人）： 宁波天歌物业有限公司 电话：13282258335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阳光名都小区西北侧59幢

根据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2020年镇属各村其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HZFCG(2020)033D）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零捌佰陆拾贰元整（￥：1930862.00元）。

## 二、服务内容

1、本项目清运范围为全街道所有行政村和自然村（街道建成区范围除外，企业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除外），对33个行政村（含自然村合计63个村）约13000余户居民的其他垃圾清运工作，具体村名如下：后潭村、下王村、木吉岭村、张家村、孙家村、大岙村、方门村、冷西村、下田塔村、鹊岙村、鸣雁村、王家岭村、下畈村、杜家村、金地寺村、溪汪村、梅岭下村、中原村、西岙村、桥棚村、广渡村、汇溪村、印家坑村、柴家岙村、苕霅村、杨家堰村、方家岙村、九龙村、楼岩村、许家村、山岙村、畈头村、张家坑。

2、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和垃圾箱内及垃圾箱周边的卫生工作，要求每天上午9：30分前完成清运工作，节假日视情况增加运输频次。

3、配备其他垃圾专用压缩车4辆，运送车辆必须具备封闭，防污水滴漏等功能，禁止沿途滴、漏、撒现象。

4、运送车辆及其他一切工具一律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提供（包括驾驶证、行驶证、车辆保险、人身保险、大小事故都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考核标准及处罚办法**

1、中标单位必须接受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尚田街道办事处每月不定期的考核及群众监督。

2、每天必须保证清运的及时，发现一处垃圾未及时清运情况，每处每次扣100元；有群众举报垃圾没有及时清运的，经查实，每处每次扣100元。以上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提出警告，如中标单位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业主单位可以要求终止合同。

**四、垃圾清运路线**

1、实际收运线路根据采购单位要求结合各村实际情况确定（不含工业区和企业）。

2、自然村其他垃圾如未集中在行政村的将根据自然村布局顺路安排收运路线。

## 五、各村垃圾桶配备数量

## 1、各村集中堆放点采用240L其他垃圾桶集中收集，数量不少于783只。

2、以上783只垃圾桶仅为尚田街道各村其他垃圾桶数量，不包含企业生活垃圾桶数量。

3、垃圾桶的清洗由各村自己负责，不在清运服务范围之内。

4、清运范围仅为尚田街道各村其它垃圾和大件垃圾的清运，不包含企业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清运。

**六、人员配备要求**

1.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员1名，配备符合其他垃圾专用压缩车准驾车型的驾驶员5名，随车清运人员5名，合计11名工作人员（其中驾驶员和清运人员各1名作为应急和机动调休人员）。

2.由于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特点，休息日及公众假期都不得影响垃圾清运服务，具体垃圾清运服务人员数量由投标人以上述核定岗位为基础，在遵守劳动法规前自行安排。

**七、其他事项**

1、本次投标总价已包括尚田街道各重大活动所需的垃圾清运、加班费等费用，如遇镇政府有重大活动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参与。

2、中标后如需增加清运服务范围或垃圾桶、果壳箱数量，具体内容、要求和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合同期间，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全部负责。

**八、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不计息）。**

九、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70%年合同价款，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按每季一次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17.5%给中标人。

**十一、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项目投入人员名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如供应商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相关证明等，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十二、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十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五、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 伍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采购中心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宁波天歌物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800 62380 18000 762419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奉化支行

见证方（代理机构）：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